**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

94.12.20 94年12月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11.24 98年11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　 本校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頒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 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三、 　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四、　 實施夜間教學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五、　 業務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記錄。

六、　 本校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辦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七、　 實施健康檢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其體育課應改選適應體育班。

八、　 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九、　 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十、　 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程教育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之認知教學。

十一、 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十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場地器材檢查記錄表**

**地點： 保管人：**

|  |  |  |
| --- | --- | --- |
| **檢查**  **日期** | **使用**  **是否正常** | **異常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檢查結果，正常打「ˇ」，異常打「×」。  2.如有異常請立即檢修或填寫維修單反映處理。 | | |

**體育運動組場館器材維修申請單 第一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收件日期 |  | | 編號 |  |
| 修繕地點 | * 田徑場 □綜合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一 * 健康體適能中心 □其他 | | | | | | |
| 檢修項目 |  | | | | | | |
| 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 維 修 單 位(簽收) | | |
|  | |  | | |  | | |

第一聯總務處收執聯 本申請單一式二聯

**體育運動組場館器材維修申請單 第二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收件日期 |  | | 編號 |  |
| 修繕地點 | * 田徑場 □綜合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一 * 健康體適能中心 □其他 | | | | | | |
| 檢修項目 |  | | | | | | |
| 申請人 | | 單位主管 | | | 維 修 單 位(簽收) | | |
|  | |  | | |  | | |

第二聯體育組收執聯 本申請單一式二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 100.03.30 | |
| 1.目 的：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魄，培養安全意識，提高安全防護措施。  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  3.辦理業務：學校加強運動安全實施作業流程。  4.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流程圖 | | | | | 權責單位 | | 辦理期程 |
| 1. 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 2. 張貼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3. 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學期初確認本校軟硬體運動設備  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  定期檢查、保養維護與記錄  (每月兩次)  告知教師向學生解說運動器材使用說明  提醒教師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不適者轉介適應體育班)  定期舉辦運動傷害防護研習  (課堂灌輸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與緊急處理知能)  發生重大意外  請立即通知主管單位  (視情況呈報相關行政單位)  結束 | | | |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  6.備註EX：參考資料 | | | | | | | |